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遂宁安居区涉水工程水生生物水生生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2.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8 万元（超过采购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项目概述

自2021年1月1日起，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实行暂定期10年的常年禁捕，期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遂宁市安居区境内琼江干流是涪江重要支流。开展水生生物监测措施是遂宁市安居区7个涉水项目水生生物影响专题报告报批稿中提出的一项重要水生资源补救措施，是对其他各项措施落实效果的科学评价。

根据《遂宁安居区10年禁捕监测及涉水工程水生生物补救措施实施方案（2022-2026）》要求，7个涉水工程共设7个监测点位，按照7个项目3年2次进行监测，2023年12月底前完成7个涉水工程的第一次监测任务。2025年6月底前完成7个涉水工程的第二次监测任务，并完成总监测报告一个，并移交标本、视频、图鉴、照片等资料。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

- （1）《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9）
- （2）《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SC/T 9402-2010）
- （3）《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手册》
- （4）《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SC/T 9102-2007）

注：若有最新法律法规及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则按最新的执行。

2. 按照《遂宁安居区 10 年禁捕监测及涉水工程水生生物补救措施实施方案（2022-2026）》的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 （1）鱼类资源监测；
- （2）水生生物监测；
- （3）水生维管束植物监测；
- （4）水域生态环境监测；

(5) 监测报告编写送审。

3. 水生生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测内容为鱼类、水生生物、水生维管束植物、水域生态环境。

(1) 鱼类

监测内容包括鱼类种类、种群密度及资源量现状。摸清监测流域鱼类“三场”（索饵场、产卵场、越冬场）分布、变化情况。

(2) 水生生物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等群落组成、群落结构、优势种、群落多样性、密度及生物量等。

(3) 水生维管束植物

监测内容主要为水生维管束植物种类、资源量及分布情况。

(4) 水域生态环境

水环境理化特性包括水温、溶解氧、水深、PH 等。

(5) 监测报告编写

按照《实施方案》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个涉水工程的第一次监测任务，完成当年度监测报告纸质 6 份，电子版 1 份。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7 个涉水工程的第二次监测任务，并完成总监测报告一个，并移交标本、视频、图鉴、照片等资料，提交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总监测报告纸质 6 份，电子版 1 份。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相应年度的监测任务后，则需提供相应的水生生物监测年度报告。

4. 现场管理

(1) 开展渔业作业，须接受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服从管理。

(2)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不合理的情形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5. 安全与技术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承担全部的安全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督。

(2) 成交供应商进行水生生物监测工作时，需严格按“1. 所列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3) 成交供应商调查开展前，应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或许可文件，调查、采集、捕捞应具有合法性。

6. 服务成果：成交供应商须出具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的总监测报告纸质 6 份，电子版 1 份。

7. 供应商须具备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环境专门研究机构或实验室，以及必备的实验仪器、现场调查设备和其他相关工作条件，能够独立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工作。

注：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环境专门研究机构或实验室需提供照片或备案证明材料等进行佐证；实验仪器、现场调查设备需提供照片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材料进行佐证。供应商不满足该项要求则不进入磋商程序。（实质性要求）

四、商务要求及主要合同条款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水生生态监测项目需进行 2 次。根据合同签订时间，结合水生生物监测项目实施实际情况（鱼类产卵场监测时间一般在 4~6 月），与采购人商定第一次完成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安居凤凰大桥监测点、城区防洪治理工程监测点、污水处理厂项目监测点、二期穿越工程监测点、白马河防洪治理工程监测点、琼江河大桥监测点、琼江河大桥下监测点。

3、报价要求：总价报价，含税。总价包干（包括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协调费、审查费、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人工成本、协调、税率等任何因素波动而作调整。

4、付款方式及时间节点：第一次：合同签订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次：完成第一次监测任务后（应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并完成当年度监测报告纸质 6 份，电子版 1 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三次：完成第二次监测任务后，并完成当年度监测报告一个和总监测报告一个，并移交标本、视频、图鉴、照片等资料，提交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总监测报告纸质 6 份，电子版 1 份（应不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的 40%。

5、验收标准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经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及以上部门审查合格。

6、如因成交人自身因素致监测报告不能按时通过行政监管部门的审查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支付不合格服务的费用，并且采购人有权追偿相关损失费用。

（二）主要合同条款要求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不合理的情形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2、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出具水生生物监测报告，并满足合同的相关要求。

（2）成交供应商完成每次监测后，需提供监测报告纸质 6 份和电子版 1 份，并经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及以上部门审查合格。

（3）负责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承担全部的安全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督。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3、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